

## 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嘉善县财政局）的（嘉善县财政局2025年预算一体化预算执行等技术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嘉善县财政局2025年预算一体化预算执行等技术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科天翔（杭州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3699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30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科天翔（杭州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6日